

代客搜尋客戶名單－委任合約書

【合約內容】

揚京廣告快客網路行銷公司(甲方)

委託方: _____ (乙方)

- (一)本公司(甲方)代客搜尋名單(幫客人找客人)部門,秉持服務熱誠,希望藉由搜尋服務能幫客戶再創業績高峰,本公司(甲方)在未確認客戶行業別之前,或有不法行業別(詐騙集團)之嫌疑時,本公司有拒絕配合的權利。
- (二)本公司(甲方)所代客搜尋之客戶名單,純為服務顧客提升開發效率而存在,若因善意而造成之任何個資法責任問題,一切罰責將由乙方全數負責。
- (三)在合約時間內甲方如期將搜尋資料繳交乙方時,乙方(委託人)不得無故拒絕付款或間斷配合,若是無故間斷配合,乙方不得退回合約定金。

【說明】

本公司(甲方)所提供之客戶名單取得來源皆來自網路主動曝光於網路之客戶資料,絕對不涉及違法盜取個人資料行為,並僅提供客戶手機號碼及稱謂,方便於委託者(乙方)電話開發用途,並不提供地址及身分字號或收入狀況,若委任客戶有不法行為發生,本公司將以委任合約書之內容,規定所有罰則將由委任方全部自行負責,為免觸法,特此聲明。

(乙方)委託公司: _____
地 址: _____
電 話: _____
(乙方)委託人: _____

公司簽章:



(甲方)被委託人:揚京廣告快客網路行銷公司
地 址: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241號15樓之5
電 話:(04)22937766 / 傳 真:(04)22937728
統 編:21822333